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50002039號



附件：一、地形圖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地籍圖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修訂高雄左營軍港要塞管制區界線及管制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生效。

依據：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、1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要塞管制區界內，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禁止及限制事項實施管制。

二、高雄市左營軍港要塞管制區如所附地形圖：

（一）陸域範圍以地籍線或圍牆外緣所連線之範圍。

（二）空域管制範圍以CB點為中心基點，半徑2.6浬、高度1000呎。

（三）水域管制區自軍用港口防波堤兩基點連線為基準左右各60度，向外海延伸3500公尺範圍，由A1至A13等13個基點連線範圍。

三、高雄市左營軍港要塞管制區許可事項：

（一）軍校路通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院區為24小時開放

區域。

(二)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與要塞管制區海域重疊部份，依103年1月27日協議書內容，在二港口完工前，同意梓官區漁會在放流管以北（D1、D2、D3、D4）之重疊海域從事專用漁業權，二港口啟用後，則依海軍陸戰隊指揮部（以下稱設管單位）規劃執行管制措施，圖示區域（B1、B2、B3、C4、C2、C1、A2、B1點連線區域）為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域。

(三) 梓官區漁會應負責審查准予進入本區域作業之漁船，並將准予作業之漁船清冊（漁船名、漁船統一編號、船主姓名、地址及電話等）提供設管單位備查，俾利管制。

(四)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「限制或附加條件」：

於本專用漁業權海域與要塞管制區重疊部分所從事之行為，應依國防部公告規定辦理。

四、在本管制區界線內緣或界線上營建時，須經由地方政府會同設管單位實施會勘，並按法定程序辦理。

五、本管制地區內人員及車輛需經由設管單位核發通行證，始可通行。